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2)条作出。

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人士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诱使作出要约的邀请。本公告并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资者于决定是否投资所提呈发售的H股前应阅览招股章程，以获得下文所述有关全球发售的详细资料。

本公告不会直接或间接于或向美国(包括美国的领土及属地、任何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或法律禁止有关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权区发布、刊发、分派。本公告不构成亦非在香港、美国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要约或招揽购买证券的邀请。本公告所述的H股未曾亦不会根据一九三三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美国任何州的证券法律登记，而且除非获得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的适用豁免，或属不受美国证券法登记规定约束的交易，否则未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的该等证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公司证券将不会于美国公开发售。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787)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本公司宣布，超额配股权已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9,159,500股H股股份(「**超额配发股份**」)，占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价数目约8.90%，以用于(其中包括)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本公司将按每股H股14.70港元(即全球发售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申请日期后的第三十日)结束。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内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 (1) 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共49,159,500股H股，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5% (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
- (2) 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按每股H股介乎13.72港元至14.7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购买合共20,000,000股H股，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约6.10% (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进行，价格为每股H股14.46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及
- (3) 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合共29,159,500股H股(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按每股H股的发售价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8.90%)。

未获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的超额配股权部分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失效。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本公司宣布，超额配股权已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9,159,500股H股股份，占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约8.90%，以用于(其中包括)补足国际发售的超额分配。

本公司将按每股H股14.70港元(即全球发售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发股份上市及买卖。该等超额配发股份预计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正起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紧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及紧随完成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的本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紧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前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	股份数目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
A股	1,857,118,809	85%	1,857,118,809	83.88%
H股				
根据全球发售发行的H股	<u>327,730,000</u>	<u>15%</u>	<u>356,889,500</u>	<u>16.12%</u>
总计	<u><u>2,184,848,809</u></u>	<u><u>100%</u></u>	<u><u>2,214,008,309</u></u>	<u><u>100%</u></u>

经扣除(i)有关行使超额配股权的估计开支；及(ii)有关行使超额配股权的证监会交易徵费及联交所交易费后，本公司自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收取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将约428.61百万港元，将由本公司用于招股章程「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

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

本公司进一步宣布，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申请日期后的第三十日)结束。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内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 (1) 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共49,159,500股H股，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15%（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
- (2) 于稳定价格期内在市场按每股H股介乎13.72港元至14.70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的价格购买合共20,000,000股H股，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数目约6.10%（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在市场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进行，价格为每股H股14.46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及
- (3) 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就合共29,159,500股H股（相当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前根据全球发售初步可供按每股H股的发售价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8.90%）。本公司将按每股H股14.70港元（即全球发售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证监会交易徵费及0.005%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发超额配发股份。

未获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包销商）行使的超额配股权部分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失效。

本公司持续遵守上市规则第8.08(1)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承董事会命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国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主席兼非执行董事李国红先生；执行董事王培月先生及汤琦先生；非执行董事陈道江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晓玲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永涛先生、许颖女士及卢斌先生。